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1〕1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冬春季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冬春季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明确冬春季防火期。冬春季防火期截至2021年5月31日。防火期内，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把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修订完善防火预案，扎实开展防火巡查，全面消除火灾隐患，严密防范、及时处置各类火情。

二、夯实防火责任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防火责任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监管责任，建立预警监测联动机制，加大林区野外用火防控、处罚力度，提高突发火情处置能力，全力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。全市各级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，落细落实防火措施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提高防火意识。冬春季火灾突发性强、危害性大，特别是森林草原等处于高火险期，严重威胁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原则，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，保护好绿色家园。

四、加强火源管理。防火期内，各区县、开发区要根据防火需要实施封山控峪，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，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，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。严禁个人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野外玩火弄火、私烧乱点、野外烧荒烧地边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垃圾、野外烧火做饭、吸烟、乱扔烟头等。

五、倡导文明祭祀。在春节、清明节等传统节日，要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祭祀陋习，依法严禁焚烧纸钱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尽全力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倡导文明祭祀，采用鲜花祭奠、网上祭奠、植常青树、清扫墓碑等文明时尚、绿色安全的祭祀方式怀念

逝者、寄托哀思。

六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区县、开发区要开展全方位、拉网式的火险隐患大排查，做到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整改台账，细化措施、明确时限，实行挂牌督战、销号管理，确保改彻底、改到位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、有令不行、贻误战机等行为，要依法、依规、依纪严肃处理。

七、严肃处罚追责。防火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给予警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上限处罚。对造成森林草原火灾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防火期内野外违规用火的公职人员，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；对落实防火责任不力的公职人员，一律依法给予处分。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应立即拨打 12119 或 86513232 报警。

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7日印发
